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 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议案》，现就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47]号）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38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12,42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46,059,830.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363,169.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5-00002 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项目投资额 175,067,800 元；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项目投资额 58,622,000 元；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额 38,810,000 元，上述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272,499,800 元，项目由公司直接实施。

二、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调整原因

- 1、设备自动化发展较快，2014 年同款设备对比 2011 年（募投报告）在功能、工艺、效率、质量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在实现同等产量的前提下，设备需求减少。
- 2、公司产品不断研发创新，生产工艺不断简化，所需设备对比 2011 年发生变化。
- 3、LED 扩产项目随着一期厂房的投入使用，二期厂房在一期基础上在物流、管理上进行了优化，重新调整了规划，导致土建工程费用增加。
- 4、研发大楼项目募投资金不足。
- 5、经公司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厂房基建需求，拟对部分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

三、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项目类别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资金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115,256,200.00	115,256,200.00	135,256,200.00	20,000,000.00	
	设备购置	45,390,000.00	45,390,000.00	25,390,000.00	-20,000,000.00	调整到本项目土建工程
	铺底资金	14,421,600.00	14,421,600.00	14,421,600.00	0	
	小计	175,067,800.00	175,067,800.00	175,067,800.00	0	
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	土建工程	38,443,300.00	38,443,300.00	35,443,300.00	-3,000,000.00	调整到研发中心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15,500,000.00	15,500,000.00	10,500,000.00	-5,000,000.00	调整到研发中心项目土建工程
	铺底资金	4,678,700.00	4,678,700.00	4,678,700.00	0	
	小计	58,622,000.00	58,622,000.00	50,622,000.00	-8,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	土建工程	24,810,000.00	24,810,000.00	32,810,000.00	8,000,000.00	
	设备购置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	
	铺底资金	6,500,000.00	363,369.92	363,369.92	0	
	小计	38,810,000.00	32,673,369.92	40,673,369.92	8,000,000.00	
合计		272,499,800.00	266,363,169.92	266,363,169.92	0	

四、调整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降低募投项目产能的影响。

五、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对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调整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存在降低募投项目的产能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对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

2、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是随着公司精益生产要求的提升，经重新评估募投项目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及优化厂房工程建设需要而提出的，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而做出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根据实际

情况对可充电备用 LED 灯具扩产项目、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进行资金投入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调整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存在降低募投项目的产能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对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针对金莱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事宜，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与金莱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

- 1、金莱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金莱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金莱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金莱特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系根据公司设备自动化发展情况、生产工艺简化情况及厂房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为募投项目内部资金调整，因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降低募投项目产能的影响。

3、金莱特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金莱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金莱特按照相关

规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金莱特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金莱特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